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9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瓊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光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支票票款2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惟據聲請人所提出之支票退票理由單所載，系爭支票之退票日即付款提示日為111年8月24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利息起算日自不得逾上開提示日，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表：				111年度司促字第005951號
編號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001	111年8月21日	2,000,000元	AK0000000	111年8月24日
002	111年8月21日	600,000元	AK0000000	111年8月24日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